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宏恩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暫寄於同署臺中監獄)

被 告 葉建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暫寄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
809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 0 5 與 A 1 2（另行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
本」（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

01 年6月28日起，以LINE暱稱「杉本來了」、「李詩晴」等名
02 義，對A 0 3佯稱：可在「嘉賓」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獲利，
03 惟須先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多筆款項，其中
04 A 0 5依「阿本」之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05 後，於113年7月24日11時12分於新北市板橋區（地址詳卷）
06 向A 0 3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當場出示如附表編
07 號1、2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A
08 0 3、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潔雲及黃信昌，再將款項
09 交付A 1 2，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取得報酬2000
10 元。

11 二、A 1 1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成不變」、不詳收水人員
1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15 集團不詳成員以上述手法向A 0 3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6 誤，陸續交付多筆款項，其中A 1 1依「一成不變」之指
17 示，列印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後，於113年8月29日8時2
18 6分於新北市板橋區（地址詳卷）向A 0 3收取290萬元，並
19 當場出示如附表編號3、4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而行使
20 之，足以生損害於A 0 3、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趙潔
21 雲，再將款項交付不詳收水人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22 得，並取得報酬1萬元。

23 理 由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A 1 1（偵卷第52至54、185、186頁，金訴卷一第
26 323、326頁）、A 0 5（偵卷第8至12、204、205頁，金訴
27 卷二第188、190頁）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及本
28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
29 述相符（偵卷第56至61頁），並有告訴人A 0 3對話紀錄
30 （偵卷第76至81頁）、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31 （偵卷第81頁反面、85、91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偵卷第8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日鑑
02 定書（偵卷第232至236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二人上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
04 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11 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
12 果，而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3 經查，被告A 0 5為事實欄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15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6 年8月2日施行，茲就本案事實欄一部分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
17 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
19 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
20 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21 利或不利之情形。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
24 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A 0 5雖均於偵審中自白，然
29 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前規定可減刑，依修正後規
30 定則不可減刑。

3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A 0 5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規定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至現行法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現行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等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二人與共犯共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A 0 5與「阿本」、A 1 2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A 1 1與「一成不變」、不詳收水人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罪名，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二人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雖均宣稱未獲得犯罪所得云云（金訴卷一第327頁，金訴卷二第188頁），然被告A 0 5於偵訊時明確表示其獲得2000元報酬（偵卷第204頁反面），被告A 1 1則於偵訊時明確表

01 示其獲得1萬元之報酬（偵卷第186頁），是其等顯然獲有犯
02 罪所得，其等既未繳回犯罪所得，縱有於偵審中自白，亦無
03 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4 (七)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分別以事實欄
05 一、二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共
06 同詐取告訴人之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7 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兼衡被告二人坦承犯行，然並未
08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被告A 0 5 高中畢業、被
09 告A 1 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A 0 5 另案入監前擔任
10 司機，與父母、姊姊、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需撫養罹癌之
11 父母及子女；被告A 1 1 另案入監前務農，與兩名成年子女
12 同住，無須撫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
13 損害、被告二人分別所收取款項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雖分別具體求
15 刑有期徒刑2年3月、2年9月以上，經衡酌上開量刑因子後，
16 認尚嫌過重，併予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A 0 5 取得報酬2000元、被告A 1 1 取得報酬1萬元，
22 已如前述，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30 有明文。關於洗錢防制法特別沒收所未規範部分（如追徵價
31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

01 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經查，被告二人本案所隱匿
02 之詐欺取財犯罪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
04 本案洗錢款項已交給詐騙集團上游收水人員而未保留，如對
05 被告二人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涵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蘇宣容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出處
1	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潔雲」、「黃信昌」之印文各1枚，偽造之「黃信昌」署名1枚）	偵卷第85頁
2	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黃信昌）	偵卷第81頁反面
3	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潔雲」之印文各1枚）	偵卷第91頁

(續上頁)

01

4	偽造之「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A 1 1）	偵卷第81頁反面
---	--------------------------------	----------